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黃燕正

相 對 人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零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，及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(下同)23萬8444元及未提繳退休金6698元部分，業據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0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461萬8080元，及24萬5142元(計算式:23萬8444元+6698元)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86萬3222元，應徵裁判費4萬9213元；聲請人嗣就給付積欠薪資部分減縮聲明為21萬7737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84萬2515元(計算式:461萬8080元+21萬7737元+6698元=484萬2515元)，應徵裁判費4萬9015元。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為198元(計算式:4萬9213元-4萬9015元)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1萬6404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198元，其實際繳納1萬6206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20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